

# 信息披露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603227 证劵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爆破”)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安能爆破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一、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安能爆破三方已于近日签署了《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股东):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股东):浙江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3(股东):吉祥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拟增资到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浙江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吉祥持股10%。  
其中:股东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万元,股东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股东吉祥认缴出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0
浙江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050.00
吉祥	10.00	300.00
合计	50.00	1500.00

本次增资后,乙方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0
浙江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050.00
吉祥	40.00	1200.00
合计	80.00	2400.00

(二)增资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依据是《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三章相关规定。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该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投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按股份净资产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资金需求1000万元。其中,甲方1和甲方3在本次生效个工作日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增资;甲方2在2024年9月内完成缴款。

(四)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增资中涉及的所有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缴纳。  
(五)增资交割期间利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完成本次增资止期间的损益归增资前各股东承担。

(六)工商登记变更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生效30个工作日内将其注册资本变更至4000万元。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对方陈述如下:  
(1)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增资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和授权;  
(2)其在本协议所述及以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1.本协议作为解释双方之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修改;本协议在不与乙方章程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乙方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安能爆破已于2024年9月9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注册书(“市册”)号于2024年8月25日3号”,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特此公告。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100689566304H  
名称:新疆安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山山街600号雪峰研发大厦16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09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炸作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评价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非煤矿山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器材销售;建筑工程材料与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住宅房产租赁;小微商贸零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水利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电气绝缘材料;五金产品批發;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227 证劵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xkzq@603227@163.com进行提问,投资者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xkzq@603227@163.com进行提问,投资者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xkzq@603227@163.com进行提问,投资者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xkzq@60322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重要提示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披露,符合公司担保管理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持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劵代码:002840 证劵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91  
特别提示: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山居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居统种猪”)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山居统种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累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9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山居统种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5)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山居统种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6)。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山居统种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8.1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累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9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6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山居统种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5)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山居统种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五、重要提示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披露,符合公司担保管理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持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由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持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重要提示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披露,符合公司担保管理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持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840 证劵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前述回购期间内:①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3)中国证劵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二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  
截至16.6.4.3日,公司有效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390,87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4%,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  
截至16.6.4.3日,公司逾期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268,52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9.5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4%。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94,776元。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600215 证劵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9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	140,291,448	100.00
上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	140,291,448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长秘书张广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AAA	99,999,999	1.00	1,000,000	0	0	0.00
BBB	99,999,999	1.00	1,000,000	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军、薛磊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劵代码:301307 证劵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定期限内出售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29,1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通过